

股票代码：002370

股票简称：亚太药业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14 号）及其附件《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发行人”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目 录

一、重点问题.....4

问题一4

问题二30

问题三37

问题四45

问题五55

二、一般问题59

问题一59

问题二60

问题三70

问题四81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

申请文件显示，亚太药业拟使用 9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请申请人：

（1）本次交易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价格 9.02 亿元，交易价格为 9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432.78%，请充分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2）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年度净利润数（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同时约定：“新高峰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亚太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请说明标的资产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并说明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是否可能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标的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3）请说明标的资产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具体产品、服务和目标客户类型；说明标的资产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的关系和整合计划；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充分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一）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上海新高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9 亿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2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432.78%。上海新高峰是一家专业的 CRO 服务商，其所处的 CRO 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对于固定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因此，上海新高峰的评估增值率相对传统的生产性行业较高。具体来看，上海新高峰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上海新高峰所处的 CRO 行业增长预期较强，同时上海新高峰经过多年的开拓与运营，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上海新高峰未来预测的收入稳定增长，利润持续增加，自由现金流也随之增长，从而造成评估增值较高。

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收入预测

（1）营业收入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914 号），上海新高峰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收入合计：	228,251,720	253,016,417	174,940,490
其中-临床前研究收入	192,924,222	225,543,742	140,651,650
临床研究收入	34,791,538	27,400,274	34,175,126
其他服务收入	535,960	72,401	113,714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以及政府投入的增加，带动了 CRO 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容。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因此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营业收入的未来规划

通过内部整合，加强项目承揽，项目的数量及质量预期将得以提升。另外，

随着泰州、青岛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成和效益释放，上海新高峰在行业的影响力、承接业务的能力均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也将随之增加。

（3）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

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情况、国内政策导向、经济环境影响、竞争优势并结合市场营销策略、未来投入等因素，上海新高峰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同行业竞争者的增加、销售收入的基数变大及运营能力的饱和，其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将趋向缓和，预计将于 2020 年趋于稳定，以后年度维持其销售收入水平不变。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临床前研究	收入	150,569,308	352,380,000	419,330,000	494,810,000	524,500,000	540,240,000	540,240,000
	收入增长率		21.00%	19.00%	18.00%	6.00%	3.00%	
临床研究	收入	25,654,127	70,600,000	81,900,000	95,000,000	100,700,000	103,720,000	103,720,000
	收入增长率		18.00%	16.01%	16.00%	6.00%	3.00%	
其他服务	收入	130,000	300,000	360,000	420,000	450,000	460,000	460,000
	收入增长率		23.10%	20.00%	16.67%	7.14%	2.22%	
合计	合计收入	176,353,435	423,280,000	501,590,000	590,230,000	625,650,000	644,420,000	644,420,000
	收入增长率		20.49%	18.50%	17.67%	6.00%	3.00%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44 号《审计报告》，上海新高峰 2015 年度 1-12 月实现的收入总额为 380,027,768 元，较原预测 2015 年度收入总额 325,509,798 元（暨 2015 年 1-7 月已实现收入与预测的 2015 年 8-12 月收入之和）增长 16.75%。

（4）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对营业收入的预测，上海新高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20.49%、18.50%和 17.67%。

从行业的历史数据和增长速度来看，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为 232 亿美元，2014 年已达到 3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此外，Business Insights 预计全球 CRO 市场 2015 年度的增长率为 10.69%，2016 年的增长率为 11.23%。而中国作为国际 CRO 产业转移的目标地，同时还得到了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其增长率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率。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测数据来看,根据齐鲁证券、兴业证券等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博济医药、泰格医药等 CRO 企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将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

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预测机构
博济医药	收入(百万元)	171	208	258	齐鲁证券
	收入增长率	18.6%	22.1%	23.8%	
博济医药	收入(百万元)	177	214	260	兴业证券
	收入增长率	22.7%	21.2%	21.3%	
泰格医药	收入(百万元)	1,001	1,326	1,700	兴业证券
	收入增长率	60.3%	32.4%	28.2%	

从上海新高峰自身的情况来看,上海新高峰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CRO 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平台、客户、医院、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目前已经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以及较大的品牌影响力。未来,随着新高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海新高峰的营业收入预计将稳定上升。

综上所述,上海新高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收入增长比例是较为谨慎和合理的。

2019 年度以后,考虑同行业竞争者的增加、销售收入的基数变大及运营能力的饱和,评估机构预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6%,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3%并同时趋于稳定。基于未来的不确定性且距离时间较长的考虑,上述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为谨慎和合理。

2. 利润预测

上海新高峰的利润主要为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形成,收入预测详见上文,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预测如下:

(1) 营业成本的预测

评估中按照成本与业务收入变动的相关性将营业成本区分为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其中固定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用,可变成本主要为外购成本、外包成本、平台费用及其他成本等构成。

对于固定成本-折旧摊销费用,主要考虑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

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然后将归属于成本的部分分摊后计入。

对于可变成本，综合考虑 CRO 服务定价趋势以及历史的可变成本占收入比例等因素确定。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的可变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考虑一定的上升，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成本乘以该比例即为当期的可变成本金额。

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成本按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合计数确定。

综上，预测期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合计	合计收入	176,353,435	423,280,000	501,590,000	590,230,000	625,650,000	644,420,000	644,420,000
	合计成本	99,115,701	242,440,034	285,639,014	337,692,450	366,314,728	382,761,791	382,761,791
	毛利率	43.80%	42.72%	43.05%	42.79%	41.45%	40.60%	40.60%
	收入增长率		20.49%	18.50%	17.67%	6.00%	3.00%	
临床前研究	收入	150,569,308	352,380,000	419,330,000	494,810,000	524,500,000	540,240,000	540,240,000
	成本	83,395,155	198,539,197	235,016,978	278,724,247	302,436,472	316,108,439	316,108,439
	毛利率	44.61%	43.66%	43.95%	43.67%	42.34%	41.49%	41.49%
	收入增长率		21.00%	19.00%	18.00%	6.00%	3.00%	
临床研究	收入	25,654,127	70,600,000	81,900,000	95,000,000	100,700,000	103,720,000	103,720,000
	成本	15,658,830	43,755,474	50,446,241	58,759,452	63,648,717	66,414,665	66,414,665
	毛利率	38.96%	38.02%	38.41%	38.15%	36.79%	35.97%	35.97%
	收入增长率		18.00%	16.01%	16.00%	6.00%	3.00%	
其他服务	收入	130,000	300,000	360,000	420,000	450,000	460,000	460,000
	成本	61,716	145,363	175,795	208,751	229,539	238,687	238,687
	毛利率	52.53%	51.55%	51.17%	50.30%	48.99%	48.11%	48.11%
	收入增长率		23.10%	20.00%	16.67%	7.14%	2.22%	

（2）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其中增值税税率 6%，城建税税率为 1%和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次预测中，对近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近两年税率稳定，变动幅度不大，故对于未来各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取近年的平均值（0.03%）与各年的营业收入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预测期各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76,353,435	423,280,000	501,590,000	590,230,000	625,650,000	644,420,000	644,42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06	126,984	150,477	177,069	187,695	193,326	193,326
比例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通讯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该费用一般来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会有一个基本同步的增长趋势。根据销售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费用，按销售人员规模、薪酬政策结合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5,051,223	10,326,100	12,142,900	14,176,300	15,016,500	15,467,100	15,467,100
费用占收入比率	2.86%	2.44%	2.42%	2.40%	2.40%	2.40%	2.40%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专业服务费、资产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职工薪酬，按标的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政策结合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测；折旧费以标的公司的管理固定资产规模按财务折旧方法模拟测算后预测；研究开发费按照企业未来预计研发项目的内容、规模结合历史的研发投入水平进行测算；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预测期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	17,384,152	38,800,189	42,065,807	45,862,749	48,591,799	49,216,773	49,216,773
费用占收入比率	9.86%	9.17%	8.39%	7.77%	7.77%	7.64%	7.64%

③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财务手续费。经分析，标的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正向关系，预测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同比变动。预测期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70,000	220,000	260,000	310,000	330,000	340,000	340,000

(4)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主要考虑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经沟通、了解，对于应收款坏账损失，评估中根据经验数据及历史坏账情况分析，按照营业收入的0.5%确定坏账损失金额。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1,158,752	2,116,400	2,507,950	2,951,150	3,128,250	3,222,100	3,222,100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不予考虑。

(6) 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由于不确定性较大，无法预计，故不予考虑。

(7)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中对“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以合并口径进行测算，参考各下属公司历史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和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加权确定合并税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所得税	8,456,271	20,421,546	25,094,169	29,871,525	30,348,802	30,528,588	30,528,588

(8) 利润（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上海新高峰的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76,353,435	423,280,000	501,590,000	590,230,000	625,650,000	644,420,000	644,420,000
减：营业成本	99,115,701	242,440,034	285,639,014	337,692,450	366,314,728	382,761,791	382,761,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906	126,984	150,477	177,069	187,695	193,326	193,326
减：销售费用	5,051,223	10,326,100	12,142,900	14,176,300	15,016,500	15,467,100	15,467,100
减：管理费用	17,384,152	38,800,189	42,065,807	45,862,749	48,591,799	49,216,773	49,216,773
减：财务费用	70,000	220,000	260,000	310,000	330,000	340,000	340,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1,158,752	2,116,400	2,507,950	2,951,150	3,128,250	3,222,100	3,222,100
二、营业利润	53,520,701	129,250,293	158,823,852	189,060,282	192,081,028	193,218,910	193,218,9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3,520,701	129,250,293	158,823,852	189,060,282	192,081,028	193,218,910	193,218,910
减：所得税费用	8,456,271	20,421,546	25,094,169	29,871,525	30,348,802	30,528,588	30,528,588
五、息前税后利润	45,064,430	108,828,747	133,729,683	159,188,757	161,732,226	162,690,322	162,690,322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13号《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上海新高峰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953.09万元和9,977.43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和评估预测的利润金额。

（9）利润（息前税后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上海新高峰在收入预测合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运营效率和业务规划，成本预测、期间费用预测、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营业外收支预测及税金费用预测都较为谨慎、合理，因此，利润（息前税后利润）预测合理。

3.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少数股权红利+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息前税后利润	45,064,430	108,828,747	133,729,683	159,188,757	161,732,226	162,690,322	162,690,322
减：少数股权红利	819,342	1,978,753	2,434,321	2,900,100	2,946,633	2,964,161	2,964,161
加：折旧与摊销	15,722,811	37,544,414	38,883,566	43,954,258	49,482,361	49,609,012	49,609,012
减：资本性支出	28,808,175	139,332,257	57,191,639	10,716,359	186,068,400	35,225,930	35,225,93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4,786,099	31,944,189	17,518,788	19,032,827	5,630,335	2,660,62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626,375	-26,882,038	95,468,501	170,493,729	16,569,219	171,448,616	174,109,243

4. 折现率选取分析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 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选取样本的发行期限均为 10 年以上，样本总数为 139 个，选取样本的类型较为丰富，数量较多，避免了个别样本的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较为合理。经计算，无风险收益 R_f 为 4.16%。

B. 系统风险系数 β

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与标的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含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并结合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在行业的目标资本结构，综合确定系统风险系数 β ，方法及结果较为合理。经计算，系统风险系数 β 为 0.8968。

C. 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MRP）

计算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方法及结果较为合理。经计算分析，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7.83%。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方法及结果较为合理。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2）WACC 的计算过程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 4.16\% + 0.8968 \times 7.83\% + 3\% \\ &= 14.19\% \end{aligned}$$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根据对企业历史实际债务资本成本的分析,标的公司的债务取得成本一般较同期基准利率有一定的上浮,因此结合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考虑 30%的上浮后取债务资本成本 K_d 为 6.31%。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4.19\% \times 97.68\% + 6.31\% \times (1-15\%) \times 2.32\%$$

$$= 13.99\%$$

(3) 同行业对比分析

经过对近期公开市场上并购上海新高峰相同或相似行业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进行查询,评估师选取以下 4 个项目进行比较分析:

文号	项目名称	折现率 WACC	报告日期	评估机构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58 号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11.00%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70 号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13.49%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11.45%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信资评报字(2014)115 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9.26%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折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 CRO 公司,其主要业务在美国;在计算折现率时,根据美国市场情况选取相应参数,而美国的无风险报酬率、Beta 系数及社会平均期望报酬率均低于中国,因此其折现率选取也较低。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折现率低于上海新高峰，主要是由于上述三家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医药生物制造行业，该行业与 CRO 行业相比，行业风险相对较低，行业预期回报率也相对较低，因此，折现率的选取也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上海新高峰的折现率选取是谨慎、合理的。

5. 评估增值较高的综合分析

经分析，上海新高峰所属行业为新兴 CRO 行业，整体行业增速较高；同时，由于上海新高峰在 CRO 行业已耕耘近 10 年，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链，建立了高效率的 GRDP 管理体系，拥有较强的平台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品牌优势，预计未来可以形成良好的收益、利润和自由现金流入，因此，上海新高峰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

（二）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1.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新高峰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亚太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将上海新高峰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新高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730.33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2,960.54 万元，亚太药业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90,000.00 万元，因此，亚太药业在合并上海新高峰财务报表时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67,039.46 万元。

2. 商誉的减值风险

由于上海新高峰盈利情况良好，整体行业增速较高，因此，亚太药业在并购上海新高峰的交易中支付了相应的溢价，并形成了较高的商誉。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上海新高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68.55 万元、4,960.49 万元、5,887.74 万元，同时，上海新高峰原股东 GVH 还承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海新高峰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

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其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 213 号《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上海新高峰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53.09 万元和 9,977.43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也超出了评估预测水平。因此,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市场环境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预测水平,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仍然存在着减值的风险。公司已在《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将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评估增值较大及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为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 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0,220 万元,评估增值 73,286.28 万元,增值率为 432.7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上海新高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合并上海新高峰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67,039.46 万元。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预测水平。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收购作价的风险。”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 CRO 行业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收购新高峰 100%

股权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查阅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收购相关文件；同时还取得和查阅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上海新高峰的发展规划、业务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实地走访标的公司并了解标的公司运作情况；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新高峰及其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上海新高峰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同时上海新高峰经过多年的业务开拓与运营，也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可以形成良好的收益、利润和自由现金流入，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评估增值，其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已在《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就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请说明标的资产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并说明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是否可能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标的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

标的资产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其实施主体分别为标的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亚太药业与 GVH、任军签订的《补偿协议》的约定，GVH 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

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需依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利润预测补偿）。

为有效区分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具体如下：

1. 对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规划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新药孵化”），具体内容包括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等三个中心平台的建设，总投资 40,560.62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的投资额为 27,299.00 万元。

按照规划，为区分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光谷新药孵化将设立分公司对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项目将进行独立核算，其资产、人员、业务、会计核算、资金都将与标的资产严格分开。

（1）实施主体

为区分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方便项目投入及独立核算，光谷新药孵化拟设立项目分公司，用于承接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

（2）资产

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都将计入项目分公司名下，并在项目分公司进行折旧和摊销。

（3）人员

项目分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项目分公司所需要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业务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都由项目分公司聘任并与项目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4）业务

上海新高峰是一家专业的 CRO 服务提供商，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

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等。其中，临床前研究服务是标的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占标的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0%。

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申报等方面服务内容。目前，上海新高峰虽然涵盖了绝大部分的业务链条，但并未涵盖全部的药品分类。以药学研究为例，目前主要能提供生物药的药学研究，而化药、中药的药学研究则主要外包给其他供应商。项目分公司建设的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项目则主要为了解决化药和中药的药学研究需求，一方面，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项目是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效补充；另一方面，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化药和中药的药学研究，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区别明显，可显著区分。

（5）会计核算

项目分公司将建立独立的财务账簿、合同、档案等。与项目分公司有关的业务都将单独核算，包括收入、成本、费用等。若项目分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发生交易，则由项目分公司与标的资产旗下公司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资金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对 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规划

CRO 商务网络项目是以上海为中心，在北京、辽宁本溪、福建厦门、广东东莞、陕西西安、四川成都、英国剑桥市、美国马萨诸塞州八个地区新增 CRO 商务网点，从而形成 CRO 商务网络，以拓展市场业务，实施主体为上海新高峰旗下公司上海新生源。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上海新高峰进一步提升销售能力，完善销售体系，但并不直接产生效益。

按照规划，上市公司将通过扣除资金成本的方式来核算 CRO 商务网络项目对标的资产效益的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投入金额、资金使用时间和银行中长期贷款（五年以上贷款）利率等核算资金成本，并将其在上海新高峰的效益中扣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公司和标的资产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及合理的安排，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与标的资产承诺收益进行区分；同时，交易各方已在《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的资金不会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

（二）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标的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在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发行人、上海新高峰、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已就募投项目带来的效益与标的资产的效益如何区分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6〕36 号），会计师可通过如下审计程序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标的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审计程序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分别建设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等三个中心平台，其中，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入。为区分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和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武汉光谷服务平台拟设立分公司对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对项目分公司进行全面审计，拟实施审计程序如下：

（1）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项目分公司的整体控制环境，关注项目分公司是否已经建立独立的会

计账簿，核查项目分公司资产、人员是否独立于标的资产。

②在业务流程层面了解和评价项目分公司与各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项目分公司与各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重点关注项目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能否合理保证募投项目在资产、人员、业务、会计核算、资金等方面的独立核算。

③ 实施内部控制测试，针对了解的项目分公司与各业务循环的控制活动，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在所审计期间的相关时点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重点关注项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在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等方面有效运行。

(2) 对项目分公司资金的审计程序

① 检查项目募集资金是否专户存储，包括检查开户申请书、三方监管协议，对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施函证审计程序。

② 获取专户存款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原始收付款凭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笔核查，确认其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募投项目约定的用途。

(3) 对项目分公司收入的审计程序

① 结合项目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② 结合项目分公司业务情况，检查项目分公司的收入内容是否可以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区分，是否与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业务类型相匹配。

③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构成及变化、毛利率波动、与现金流匹配等情况，关注项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④ 实施函证程序，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具体交易条款、收款情况、完工进度情况等内容。

⑤ 实施实质性抽查程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进度确认单、银行进账单等原始资料，关注项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⑥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销售跨期现象。

(4) 对项目分公司成本的审计程序

① 检查项目成本的核算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②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成本项目波动、与收入匹

配等情况，关注项目成本确认的合理性，是否与项目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③ 实施函证程序，结合对应付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外包成本金额、完工进度情况等内容。

④ 结合对成本核算方法的检查，复核项目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关注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⑤ 实施实质性抽查程序，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进度确认单、银行付款单等原始资料，关注项目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⑥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现象。

(5) 对项目分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审计程序

检查并识别项目分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交易。如有，核查其交易的必要性，对比分析交易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关注项目分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的公允性。

(6) 对项目分公司期间费用的审计程序

① 检查期间费用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②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费用构成及变化、费用项目波动等情况，关注项目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③ 实施实质性抽查程序，检查审批手续、相关合同和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原始资料，关注项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现象。

2. CRO 商务网络项目审计程序

CRO 商务网络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经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充分讨论沟通，上市公司拟通过扣除资金成本的方式来核算 CRO 商务网络项目对标的资产效益的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投入金额、资金使用时间和银行贷款（5 年以上贷款）利率等核算资金成本，并将其在上海新高峰的效益中扣除。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对 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投入资金成本进行全面的审计与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 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

① 在业务流程层面了解和评价各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关注与各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② 实施内部控制测试，针对了解的各业务循环的控制活动，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在所审计期间的相关时点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关注与各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 对项目资金的审计程序

① 检查项目募集资金是否专户存储，包括检查开户申请书、三方监管协议，对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施函证审计程序。

② 获取专户存款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原始收付款凭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笔核查，确认其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募投项目约定的用途。

(3) 对资金成本的审计程序

① 检查公司对资金成本是否单独核算，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② 结合对成本核算方法的检查，复核项目资金成本的计算过程，关注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③ 实施实质性抽查程序，检查相关合同和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原始资料，关注资金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现象。

综上，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可以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标的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公告文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访谈了募投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上海新高峰相关财务人员、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制定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用于有效区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标的资产的效益。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间接增厚标的资产的承诺效益。

三、请说明标的资产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具体产品、服务和目标客户类型；说明标的资产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的关系和整合计划；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一）标的资产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新高峰 100%的股权。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外包（CRO）服务业务，暨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临床前研究服务	32,666.94	85.96	22,554.37	89.14	19,292.42	84.52
临床研究服务	5,324.36	14.01	2,740.03	10.83	3,479.15	15.24
其他咨询服务	11.48	0.03	7.24	0.03	53.60	0.23
合计	38,002.78	100.00	25,301.64	100.00	22,825.17	100.00

1. CRO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目标客户

新药研发外包（CRO）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申报等方面服务内容，目的为系统评价候选药物，确定其是否满足进入临床研究的要求。药学研究主要包括工艺研究与非临床供药、质量研究、质量标准共建、稳定性研究等；药理毒理研究主要包括药效学试验、药代动力学试验、安全性评价，以及后续适应症及临床方案的制订等；临床试验申报主要包括临床试验申报资料汇整、临床试验申请等。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

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 I -IV 期临床研究。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药物临床研究须由具备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与申办者、主要研究者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

其他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

目前，上海新高峰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具有研发外包服务需求的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

2.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外协劳务的采购，另一类是实验材料、试剂、器材的采购。其中，外协劳务采购是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

对于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由于大部分新药的药物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具备 GLP 认证资格的实验室完成，因此，药理毒理研究都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外包。标的公司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员会根据技术人员的要求广泛搜集外协单位信息，并查验其资质，考核其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经考核合格后纳入外协合作单位名单，并签订协议，向其采购劳务服务。

对于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根据当前的法律规定，临床研究需要在由国家药监局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因此，标的公司只能从此类研究机构采购临床研究劳务。标的公司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数据档案，汇集了机构名称、专业领域、研究者、机构研究经验等信息。如果客户与标的公司签订了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会综合专业领域、研究水平、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迅速地筛选出符合合同项目要求的研究单位名单。后续，标的公司与该研究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以确定其参加该项项目研究。至此，标的公司与研究单位签订合同，向其采购临床研究劳务。

通常情况下，鉴于 CRO 合同周期较长，同时也为了能与供应商稳定合作关系、降低采购劳务成本，标的公司会制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并与其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与较多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践证明，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有利于标的公司提升自己的 CRO 服务效率，同时也有利于标的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较长的信用期，降低采购成本。

标的公司的实验材料、试剂、器材的采购有需求时，由技术人员提出申请，标的公司会安排采购人员统一采购。

（2）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的 CRO 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要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具体则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

CRO 服务贯穿医药研发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不同研究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同，但其实质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节省医药企业或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并实现收益最大化。为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新药研发的成功率，标的公司创新性地开发出了 GRDP 的服务管理体系。GRDP，暨新药研究开发和新药注册申报综合技术管理体系（Goo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actice of New Drug），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GRDP 以国家颁布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为指导，将复杂的新药研发活动拆分成相对简单的、可组合的模块，然后将模块中的业务进行标准化，模块中的人员专业化（只负责各自模块内相对应的工作），这样就可以最终达成流水化作业且追溯性强的效果。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 CRO 服务合同后，会通过 GRDP 体系将客户委托的业务分解到已有的模块中去，以完成药物的药学研究、药效学和药理毒理研究（如果自己现有的实验条件不能支撑，则再分包给有资质的供应商完成）或是临床研究等业务，业务完成后，再将相关的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并协助客户申请临床试验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均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通常情况下，

CRO 企业并不直接面对普通大众，不需要投入大量广告进行营销，而是主要通过工作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以及提高效率来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在行业内建立品牌来实现自己的营销效果。

目前，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平台营销。标的公司分别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园区合作，建立 CRO 综合服务孵化平台，并运用平台的影响力来吸引客户，需求合作机会。

第二，品牌营销。标的公司专注于 CRO 行业多年，一贯按照高质量、高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创新性地开发出了 GRDP 的服务管理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较为专业、高效的企业形象，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因此，部分老客户在有新的业务需求时会直接与公司联系，也会转介一些新的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

第三，主动营销。随着标的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仅仅依靠平台或品牌影响力带来的合作项目可能会影响到标的发展速度，因此，标的公司成立了商务部门，通过参与或组织专业展会和论坛、网站宣传、加强与科研机构或医院的联系等途径拓展业务，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CRO 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平台、客户、医院、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并基于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获取 CRO 业务订单，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专业的 CRO 服务。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 CRO 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二） 标的资产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的关系和整合计划

1. 标的资产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的关系

亚太药业目前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类药品、非抗生素类药品以及部分原料药和诊断试剂等。近年来，传统医

药制造行业，特别是化学制剂类药品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亟需转型升级，通过研发创新、产品升级及外延式收购，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

作为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新药研发外包（CRO）一直受到各方的关注与支持。近年来，随着国际 CRO 产业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加快，以及 CRO 模式越来越得到我国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的认可，CRO 行业发展迅速，且预计整体市场需求还将持续提升。通过收购上海新高峰，亚太药业可以延伸医药产业链，将业务从化学制药延伸到新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从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2. 标的资产与亚太药业整合计划

亚太药业对于上海新高峰的整合计划主要从业务、人员、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安排。

首先，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上加强合作，综合利用双方现有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扩大整体业务规模，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其次，人员方面。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后，仍将保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加大对原管理团队的激励，将其报酬更好地与绩效挂钩。另外，为了加强上市公司管理，上海新高峰董事会将进行改组，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推荐三名董事，另外二名董事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层人员担任；上海新高峰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委派。

最后，管理体系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管理体系。一方面，作为上市公司的一部分，上海新高峰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要遵守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主营业务从化学制药拓展至 CRO 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大幅增加，从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935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主营业务毛利、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148.54	40,642.59	75.57%	37,510.69	62,812.33	67.45%
其中：化学制药	23,148.54	23,148.54	0.00%	37,510.69	37,510.69	0.00%
CRO 业务	-	17,494.05	-	-	25,301.64	-
主营业务毛利	10,692.66	18,472.47	72.76%	14,353.97	24,447.73	70.32%
其中：化学制药	10,692.66	10,692.66	0.00%	14,353.97	14,353.97	0.00%
CRO 业务	-	7,779.81	-	-	10,093.77	-
资产总额	160,808.73	223,209.89	38.80%	156,189.89	219,089.87	40.27%
其中：化学制药	160,808.73	160,808.73	0.00%	156,189.89	156,189.89	0.00%
CRO 业务	-	62,401.16	-	-	62,899.99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增长 67.45%和 75.57%，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增长 70.32%和 72.76%，资产总额分别增长 40.27%和 38.80%，体现了公司通过收购增加了优质资产所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规模的增长，增强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44 号《审计报告》，上海新高峰 2015 年度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002.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53.09 万元和 9,977.43 万元，显示了标的公司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新高峰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产品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的项目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公告文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和上海新高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查阅了上海新高峰董事会文件、相关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标的资产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问题二

关于收购新高峰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申请文件显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价款”。

请申请人：（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的项目进度、支付金额、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说明自筹资金的筹集过程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结合自筹资金和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说明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3）本次收购不以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请从资金安排、财务风险、整合计划等方面详细说明有关具体安排，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截至目前的项目进度、支付金额、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说明自筹资金的筹集过程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截至目前的项目进度、支付金额、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医保政策、医保付费机制、药品招标政策等改革有序进行，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拟通过研发创新、产品升级及外延式收购等方式谋求转型升级，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近年来，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现有产品结构，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分析等来寻求行业前景良好并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且关注具有增长性和竞争力的行业优势企业。CRO服务行业（新药研发外包）是近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创新行业之一，随着国际CRO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加快、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和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整体市场需求还将持续提升，成为备受市场关注的行业。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初步接触并对CRO服务行业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标的公司上海新高峰是一家从事CRO服务业务的专业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广泛的客户和项目资源，是创新药CRO服务领域的领先者之一、CRO行业知名企业之一。经过多次接洽和沟通，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等表示认同；通过组织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和多轮的商业谈判，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等基本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全面了解。

在医药行业并购热潮下优质的行业标的市场稀缺的资源，在审慎决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锁定优质资源、提高公司本次收购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价款。

本次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一步，公司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

通过股权及债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以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在大健康行业的拓展和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过对标的公司的审慎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与标的公司的协商与谈判、董事会对发展战略和标的公司讨论研究等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转让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签订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收购Green Villa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由于标的公司系外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需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892号《关于同意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海新高峰的原投资者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投资者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上海新高峰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已登记至亚太药业名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于资产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应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95%。”2015年12月3日,公司向交易对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5,500万元(税款由亚太药业代扣代缴)。该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42亿元和银行借款5.13亿元。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适用并购贷款)》,公司向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申请总额为5.4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专项用于亚太药业收

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借款金额占交易总金额（9 亿元）的 60%，借款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利率减 2.5 个基本点。

（二）自筹资金的筹集过程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要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出于日常经营及项目融资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且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综上，我们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新高峰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对外披露了表决结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并购贷款的利率为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利率减 2.5 个基本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000566.SZ	海南海药	46.92
300006.SZ	莱美药业	58.59
300086.SZ	康芝药业	6.85
300194.SZ	福安药业	13.76
300254.SZ	仟源医药	27.22
600420.SH	现代制药	63.47
600513.SH	联环药业	20.49
600789.SH	鲁抗医药	51.87
600829.SH	人民同泰	64.91
600812.SH	华北制药	67.43
平均值		42.15
亚太药业（未考虑并购贷款）		14.44
亚太药业（考虑并购贷款后）		45.49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做比较，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2.15%，在考虑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股权使用并购贷款 5.13 亿元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5.49%，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而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 50%。公司已在《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后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04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05.38 万元。本次收购上海新高峰股权使用并购贷款 5.13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至 141,348.58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至 64,30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从 14.44%提升至 45.49%。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而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 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财务费用有所增加；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完成，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收购款，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但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者核准的时间不确定，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等相关风险。”

三、本次收购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是公司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作出产业链延伸及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将产品品类从化学制药延伸到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从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1. 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价款。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募投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

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以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全面披露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模式、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及意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内容，公告并披露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文件，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该等交易安排系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商业谈判的前提下充分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医药产业链的延伸及向大健康行业中高附加值产业的转型升级。

2. 本次收购的相关风险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因使用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并购贷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有所增加。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延伸医药产业链，进入 CRO 领域，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亚太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了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后的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评估增值较大及商誉减值风险以及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单据、税单，自筹资金来源及银行借款合同，本次收购的审批及过户手续；就交易安排及资金来源和财务风险等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自筹资金的筹集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过户，系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的财务风险，以及发行人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等。

问题三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544 万元，其中，拟使用 12,545 万元用于建设“CRO 商务网络项目”。

请申请人：（1）说明该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披露运营模式，以及项目的具体产品、服务和目标客户类型；并结合收费环节披露盈利模式；涉及需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的，目前是否已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及预计可能的合作模式（如有）；同时，应披露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资源储备情况；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2）说明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和规模、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3）说明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投资

规模和构成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回复说明】

一、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概况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以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为主体，投资 12,581 万元建设 CRO 商务网络项目，其中 12,545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入。因发行方案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于 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2,414.54 万元。

CRO 商务网络项目主要为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而拟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拟在北京、辽宁本溪、福建厦门、广东东莞、陕西西安、四川成都、英国剑桥市、美国马萨诸塞州等八个地区选择并租赁合适的办公场所，招聘市场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从而获取更多的客户和业务订单。

各商务网点不直接提供 CRO 服务，而主要负责开拓当地市场，宣传公司品牌并进行业务展示，组织、参加专业论坛和课题讨论，对接区域内的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暨本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获取业务订单。订单签订后，再交由上海新高峰旗下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包括上海新生源、泰州新生源和光谷新药孵化等公司）提供 CRO 服务业务。因此，CRO 服务网络项目本身不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也不直接产生利润，而是主要为上海新高峰拓展市场和业务资源，间接为上海新高峰的发展提供帮助。

（二）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外部机构合作及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拓展业务营销渠道，其实施不依赖于特定外部合作机构。为了更好地拓展 CRO 业务，上海新高峰拟通过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布局 CRO 服务网点以完善商务网络，并已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 公司及上海新高峰管理层已就 CRO 商务网络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多次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业务考察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与对当地生物科技园区或医药制造园区进行调研,走访当地区域内已合作业务的客户,参加当地论坛等,并委派公司业务人员对当地区域的办公场所租赁市场、人力资源市场等基本情况进行调研;

2. 在实地调研、分析讨论等工作的基础上上海新高峰编制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该项目的相关议案。

(三) 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技术、人员及资源储备情况

CRO 商务网络项目主要是业务营销渠道拓展,不涉及技术环节,上海新生源已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从人员、实施地点和项目资源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

1. 人员储备情况

上海新生源已就各网点的组织架构、系统规划、人员配置、商务人员培训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和准备。由于本项目主要面向商务业务拓展,不涉及复杂的技术环节,因此,对于各网点所需的基层商务业务拓展人员,上海新生源拟在当地区域招聘,并经公司统一集中培训;对于各网点的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上海新生源已在内部进行甄选和储备。

2. 项目实施地点储备情况

上海新生源已在武汉、泰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在当地建立服务平台或办公场所,并开始逐步布局 CRO 服务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考察国内外医药市场和医药企业集中的城市,与北京、辽宁本溪、广东东莞等地的医药专业园区进行了商讨,考察和调研了福建厦门、陕西西安、四川成都等地的医药园区以及英国伦敦市、剑桥市、美国马萨诸塞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地区,从而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

3. 资源储备情况

上海新生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丰富的 CRO 服务经验,并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的

CRO 商务网络项目将营销服务网络辐射国内主要区域和国际医药市场发达地区奠定了基础。

（四）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和整合计划

CRO 商务网络项目与上海新生源现有 CRO 业务密切相关，其主要是为了拓展和完善上海新生源现有的营销渠道。

1. 拓展现有国内业务范围：扩大上海新生源现有 CRO 业务的区域范围，将上海新生源品牌影响力从华东、华中区域扩大至华北、东北、西南、华南等区域。

2. 促进现有业务向国际市场发展：本次 CRO 商务网络项目在英国、美国等医药行业发达的市场建立网点，顺应国内医药企业向国际药政市场发展以及国家医药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的趋势，有利于上海新生源 CRO 业务和客户群体的国际化。

CRO 商务网络的建设有利于上海新生源获得更多的项目订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和业务规模。

二、说明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和规模、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和规模

CRO 商务网络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交通工具、系统软件、IT 设备投入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一、场地租赁及装修	62,615,500	49.77%
租赁费	49,895,500	
1、全球商务营运中心（上海）	-	
2、境内商务网点	38,945,500	
3、境外商务网点	10,950,000	
场地装修费	12,720,000	
1、全球商务营运中心（上海）	1,900,000	
2、境内商务网点	8,820,000	
3、境外商务网点	2,000,000	
二、固定资产	28,006,160	
1、办公设备	2,552,300	22.26%

2、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10,580,000	
3、通讯设备、信息接入初装费	10,393,860	
4、交通工具	4,480,000	
三、软件投资	5,489,890	4.36%
1、ERP 系统及安装	3,310,000	
2、数据服务费用	800,000	
3、电脑系统软件	1,319,890	
4、电子邮箱	60,000	
四、铺底流动资金	29,700,000	23.61%
1、人员薪资	26,310,000	
2、市场推广费用	2,250,000	
3、商务人员培训费用	1,140,000	
合计	125,811,550	100.00%

（二）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 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各投资项目明细及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1）场地租赁和装修费测算

房租及装修明细					
商务营运网络房租及装修项目	租赁面积（m ² ）（注 1）	支付年限（注 2）	房租（元）	装修费（元）	总计（元）
1、全球商务营运中心（上海）	1,900			1,900,000	1,900,000
2、境内商务网点			38,945,500	8,820,000	47,765,500
北京	2,200	5	10,037,500	2,200,000	12,237,500
本溪	1,800	5	3,285,000	900,000	4,185,000
厦门	1,800	5	5,256,000	1,440,000	6,696,000
东莞	2,200	5	7,227,000	1,760,000	8,987,000
西安	1,800	5	6,570,000	1,080,000	7,650,000
成都	1,800	5	6,570,000	1,440,000	8,010,000
3、境外商务网点			10,950,000	2,000,000	12,950,000
美国马萨诸塞州	1,000	2	5,110,000	1,000,000	6,110,000
英国剑桥	1,000	2	5,840,000	1,000,000	6,840,000
合计			49,895,500	12,720,000	62,615,500

注 1：上海新高峰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平台营销、品牌营销、主动营销等方式，因此上海新高峰的商务网点除了需要满足商务（营销）人员办公需求外，还需要满足平台营销、品牌营销、主动营销所需要的业务展示、论坛组织、课题讨论、项目孵化等营销功能，因此单个网点所需要租赁面积相对较高。截至目前，上海新高峰旗下公司武汉光谷孵化、泰州新生源等公司用于商务人员办公和营销展示的面积分别约为 2,500 m²和 2,000 m²。

考虑到海外投资环境的复杂性以及海外办公成本较高等因素，上海新高峰在海外租赁营销网点时，拟租赁面积为国内网点的 50%左右。

注 2：根据上海新高峰现有的销售模式以及 CRO 行业的特点，旗下子公司武汉光谷孵化、泰州新生源等租赁办公场所时，会一次性签订较为长期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10 年不等，且需要预付租金。因此，上海新高峰在新设网点的租赁租金预算按 5 年期测算。境外的投资环境与运营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经过前期的调研和市场研究，上海新高峰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和英国剑桥的租金支付按 2 年测算。

（2）固定资产投资测算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办公设备			
打印复印一体机	3,000-50,000	36	813,000
传真机	1,700	9	15,300
扫描仪	60,000	8	480,000
投影仪	13,000	8	104,000
办公电脑	5,000	228	1,140,000
2、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服务器	43,000	40	1,720,000
存储	80,000	10	800,000
备份系统	40,000	1	40,000
UPS 系统	40,000	9	360,000
服务器操作系统	50,000-270,000	40	3,760,000
机房建设费用	300,000-600,000	9	3,900,000
3、通讯设备、信息接入初装费			
网络布线、接入费	200	1300	570,000
视频会议设备	69,000	28	1,932,000
网络管理设备	30,000	7	210,000

VPN（JuniperSA4500）	60,000	8	480,000
Wifi 设备（H3CWX3010E）	85,800	9	772,200
wifi 设备（H3CLS 系列/WA3600i）	3,700	90	333,000
电话线路	30	1300	39,000
VoIP 电话系统	120,000	8	960,000
电视机（TCL 系列）	4,200	37	155,400
音响设备	1,780-55,000	36	543,060
屏幕墙	10,800	324	4,399,200
4、交通工具			
商务用车	250,000	10	2,500,000
业务配置	180,000	11	1,980,000
合计			28,006,160

(3) 软件投资测算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ERP 系统及安装	3,310,000	1	3,310,000
2、数据服务费用	400,000	2	800,000
3、电脑系统软件	5,789	228	1,319,890
4、电子邮箱	30,000	228	60,000
合计			5,489,890

(4)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

项目名称	商务经理 (人数)	平均薪资 (元/人)	小计 (元)	商务专员 (人)	平均薪资 (元/人)	小计 (元)	助理 行政	平均薪资 (元/人)	小计 (元)	合计 (元)
1、人员薪资										
(1)CRO 商务 营运中心	7	170,000	1,190,000	30	120,000	3,600,000	7	70,000	490,000	5,280,000
(2)境内										
北京	3	170,000	510,000	20	120,000	2,400,000	4	70,000	280,000	3,190,000
本溪	3	150,000	450,000	20	90,000	1,800,000	4	50,000	200,000	2,450,000
厦门	3	150,000	450,000	20	100,000	2,000,000	4	60,000	240,000	2,690,000
东莞	3	160,000	480,000	20	100,000	2,000,000	4	60,000	240,000	2,720,000
西安	3	150,000	450,000	20	90,000	1,800,000	4	50,000	200,000	2,450,000
成都	3	150,000	450,000	20	90,000	1,800,000	4	50,000	200,000	2,450,000
(3)境外										

美国	1	400,000	400,000	8	230,000	1,840,000	2	150,000	300,000	2,540,000
英国	1	400,000	400,000	8	230,000	1,840,000	2	150,000	300,000	2,540,000
合计	27		4,780,000	166		19,080,000	35		2450,000	26,310,000
人员薪资合计										26,310,000
2、推广费用						”			,	2,250,000
3、培训费用										1,140,000
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29,700,000

注 1：推广费用主要指举办展会、研讨会、课题培训等形式进行市场推广所需要的费用，上述网点建成后，公司拟在每个网点组织若干次的展会、研讨会和课题培训讲座，根据历史经验，合计预算为 2,250,000 元。

注 2：培训费用主要为对入职员工进行专业化培训的费用，按 8 个网点 228 名员工计算，人均培训预算为 5,000 元，合计预算为 1,140,000 元。

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投资测算主要是基于已有的历史经验数据以及拟投入区域市场的资产价格情况合理测算而成。

三、募投项目的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将募投项目的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在《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除了收购上海新高峰的 100%股权外，还将用于新高峰下属公司的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 CRO 商务网络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如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管理和组织等方面的失误，将会对项目的如期完工和公司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在拟投资上述项目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

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保荐机构已将上述风险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它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和《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中进行披露。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公告文件，核查了公司为 CRO 商务网络项目进行的前期准备工作文件，包括相关投资项目的询价清单、相关会议资料及考察记录等；就上述问题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相关业务负责人、上海新生源副总经理、商务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CRO 商务网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销售能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就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投资测算依据合理，并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CRO 商务网络项目拟投资 12,5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414.54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

关于本次认购对象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

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 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情况

1. 核查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7 名特定对象，除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管产品外，其余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对象为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华富利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0 号《关于核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华富利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

3. 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60 号）获准设立的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

格证书》（证书编号 A037-01），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资格。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产品备案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认购对象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设定的。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用于“股票”投资，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共计 7 名，不存在境外

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决议文件、《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华富利得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发行人与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5 条明确约定，华富利得保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华富利得与各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利益（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华富利得已出具《承诺函》：“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均出具《承诺函》：“资管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出具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华富利得与各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取得华富利得出具的《承诺函》、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出具相关承诺。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亚太药业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亚太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上述《承诺

函》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开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修订）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三方就合同的必备条款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如下：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了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了“资产委托人保证将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亚太药业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地将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款项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发行人与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华富利得保证在亚太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委托人应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如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募集资金不符合该合同约定等情形的，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并构成违约的，则由此相关的全部责任由委托人连带承担。

发行人与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七条、第十三条已经明确约定了，资产管理计划做为认购对象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267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资产管理计划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或在协议生效后未及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归发行人所有；另外，该协议还约定了资产管理计划若构成违约的，尚需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违约责任包括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资产委托人承诺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锁定期指自亚太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发行人与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6条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亚太药业股票的锁定期内，华富利得承诺将确保资管产品的各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投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方式退出或变相转让其持有的产品投资份额。

(五)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除前述条款外, 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 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 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 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 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根据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富利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出具的承诺, 委托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上述情况不适用。

(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资管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相关必备条款, 该等必备条款合法、合规, 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资产管理合同》; 取得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委托人具体身份等必备条款, 合法合规, 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华富利得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华富利得出具的《承诺函》、华富资管-富鼎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

四、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富利得、华富资管-富鼎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律师认为：《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人与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华富利得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华富

利得出具的《承诺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华富资管-富鼎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及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新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请说明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回复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化学制药拓展至 CRO 服务领域，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加快公司在医疗领域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新药研发创新，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将“医药”行业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等内容列入鼓励类；将“科技服务业”中“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等内容列入鼓励类。

本次收购标的为上海新高峰 100%的股权，上海新高峰的主营业务为新药研

发外包（CRO）服务，所处行业为服务外包行业中的新药研发服务外包细分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全球 CRO 行业成长迅速，我国 CRO 行业充满发展机遇

新药研发所面临的巨大投入和研发风险，促使医药企业选择专业的合同研究组织来完成新药研发流程中的部分环节，从而使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和潜在风险在 CRO 行业的整条产业链上得到分散。这一合理分配新药研发风险与收益的内生因素带动了全球 CRO 行业在过去十年间的快速成长。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为 232 亿美元，2014 年已达到 3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此外，Business Insights 预计全球 CRO 市场 2015 年度的增长率为 10.69%，2016 年的增长率为 11.23%。而中国作为国际 CRO 产业转移的目标地，同时还得到了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其增长率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率。

根据国家药监局 2003 年颁布实施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申办者可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该法规认可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为 CRO 行业在我国的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和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也带动了我国 CRO 服务产业的发展。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增强我国新药创制能力作为“十二五”发展的重要任务，完善医药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加强药物安全评价、新药临床评价、新药研发公共资源平台建设；提高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等。可见，CRO 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创新行业之一，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市场需求的增加将使该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我国医药行业并购重组成为大趋势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快速推进，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医保政策、医保付费机制、药品招标政策等改革都在有序进行。在此背景下，医药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甚至白热化，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浪潮也愈演愈烈。根据万德资讯的统计

数据，2015 年我国医疗保健行业共发生 321 起并购交易，涉及金额 1,400.83 亿元，其中制药行业共发生 200 起，涉及金额 933.60 亿元。从标的资产来看，生物技术、医疗设备、医疗服务、移动医疗等细分领域的并购呈明显增长趋势。

为迎合医药行业产业整合的趋势，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基础上，充分运用在医药行业内深耕细作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影响力，在医药行业内，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强强联合，向新兴的新药研发服务领域内进行拓展。

二、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以化学制剂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快速推进，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医保政策、医保付费机制、药品招标政策等改革持续推进，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以现有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基础，充分运用医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影响力，通过行业内并购重组向大健康行业的高附加值产业如研发服务、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行拓展，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医药行业投资的增加，传统医药制造行业，特别是化学制剂类药品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需通过研发创新、产业升级，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

作为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新药研发外包（CRO）一直受到各方的关注与支持。近年来，随着国际 CRO 产业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加快，以及 CRO 模式越来越得到我国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的认可，CRO 行业发展迅速，且预计整体市场需求还将持续提升。

标的公司是 CRO 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行业地位的公司。通过本次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的股权，公司将产品品类从化学制药延伸到新药研发外包服务，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延伸医药产业链，进入新药研发外包服务（CRO）领域，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已经形成的平台和资源、管理体系、品牌等优势，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4 号），上海新高峰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02.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53.0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合并报表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扩大，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整体现金流量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有效地延伸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三）增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上海新高峰可以在业务上加强合作，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可以综合利用双方现有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因此，本次收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

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针对同比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如涉及），请说明业绩下降原因，分析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元）	298,586,642.83	276,821,387.51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20,107.60	27,980,144.13	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87,613.39	25,624,466.74	6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在 35.00%-55.00%之间；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5,476.68 万元至 6,288.04 万元之间。随着销售体系和市场渠道的持续优化和调整，公司特色产品收入保持增长，公司业绩得以进一步提升，不存在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针对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请参见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它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以及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增长显著，不存在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年业绩同比预期大幅下降或者亏损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2. 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已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中进行披露。

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一）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核查情况

【回复说明】

保荐机构逐条核查了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具体如下：

1.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年报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 第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议，且经公司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讨论证，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应规定如下：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独立董事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3) 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合理原因。

(2)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3) 公司当年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3. 第三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 年 4 月 11 日、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通过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各年利润分配事项均经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

报告期内，为了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两次调整，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明确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决策程序与机制等内容。

(2)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报告, 核查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要求。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2012 年年报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年报中未披露“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等相关内容; 2014 年年报披露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要求。发行人已切实履行了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6.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条规定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不适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7. 第七条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实现了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提高现金分红水平，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预案“第六节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说明”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且在预案作“重大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3)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的安排，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59.49%，不存在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20,400,000.00	40,567,979.11	50.29%
2013 年度	4,080,000.00	5,480,181.49	74.45%
2012 年度	0.00	-25,717,528.39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9.4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8. 第八条 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二）公司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2年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除外，公司2013年、2014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4,080,000.00元、20,400,0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74.45%和50.29%。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59.49%，超过30%。以上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问题三

一、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413.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0,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上海新高峰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937,005 股（含 63,937,005 股），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04,000,000 股增至 267,937,005 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1.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476.68 万元至 6,288.04 万元，假设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两者的平均值，即 5,882.3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5%；假设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较 2014 年增长 45%，即 5,494.69 万元；假设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 2014 年度相同，即 2015 年度仅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仍为 2,040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宣布并发放完毕；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4 号），上海新高峰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53.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77.43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将上海新高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假设上述利润均匀发生，则 2015 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上述利润的 1/12；

（3）假设 2016 年度公司和上海新高峰的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持平、增长 30%和下降 30%，以测算 2016 年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13.54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3,937,005 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2,413.5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3,937,005		
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040.00		
项目	2015 年（预测）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本（万股）	20,400	20,400	26,793.700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74,731.47	79,569.92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8.45	17,83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6.14	15,472.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569.92	95,365.37	227,778.9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4	0.87	0.7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7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20.47%	11.63%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上升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8.45	23,18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6.14	20,113.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569.92	100,716.01	233,129.5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4	1.14	0.9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9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25.82%	14.86%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下降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8.45	12,48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6.14	10,830.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569.92	90,014.74	222,428.2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34	0.61	0.5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5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4.78%	8.29%

注：

（1）本次发行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

(2) 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 本次发行前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 本次发行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 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 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延伸医药产业链,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偿协议》,但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且上海新高峰实际完成效益的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则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仍面临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人口规模的扩大、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趋势是医药市场持续扩大的基础。人口规模的增长为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广泛的消费基础;我国经济仍然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人们健康意识和医疗消费习惯

的改变,导致了包括医疗卫生在内的卫生消费支出增加;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自2000年以来愈发明显,2014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38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了10.10%,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呈快速发展的趋势,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2. 医药行业的并购整合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为医药企业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着生产规模偏小、生产能力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等特点。通过行业并购实现规模化经营、完善企业的产业链,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是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中的一些优势企业在生物技术、医疗设备、医疗服务、移动医疗等细分领域的并购呈明显增长趋势,通过并购实现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的目的。

3. 由化学制剂制造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是以化学制剂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制造企业,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快速推进,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医保政策、医保付费机制、药品招标政策等改革持续推进,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在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基础上,充分运用在医药行业内深耕细作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影响力,在医药行业内,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强强联合,向医药行业的高附加值产业如研发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进行拓展。

4.与医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CRO服务行业是近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业务领域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和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也带动了我国CRO服务产业的发展。2012年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增强我国新药创制能力作为“十二五”发展的重要任务,完善医药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加强药物安全评价、新药临床评价、新药研发公共资源平台建设;提

高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等。可见，CRO 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创新行业之一，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市场需求的增加将使该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传统医药制造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延伸医药产业链，将业务从化学制药延伸到新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从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作为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新药研发外包（CRO）一直受到各方的关注与支持。近年来，随着国际 CRO 产业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加快，以及 CRO 模式越来越得到我国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的认可，CRO 行业发展迅速，且预计整体市场需求还将持续提升。

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一直专注于 CRO 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平台、客户、医院、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是 CRO 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行业地位的公司。

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一直致力于“政产医研”的创新型模式的建设，暨整合政（主要为政府主导的生物科技园区）、产（健康医疗企业）、医（临床医院）、研（研究机构）四大块资源，共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分别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并建立了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国际孵化合作平台、武汉光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泰州中国医药城国家新药创制新药产业化基地等研究平台。其中，上海张江、武

汉光谷和泰州医药城都是国家级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产业资源方面，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健康医疗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的对象涵盖了霍尼韦尔（Honeywell）、罗氏诊断、贝克曼、迪安诊断、东软安德、安科生物等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

临床医院资源领域，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药）、广东省人民医院、西安四军大附属西京医院、居斯塔夫肿瘤中心(IGR)、德国 Charite 大学医院病理研究中心等国内外知名临床医院合作开展国内外创新产品临床试验等临床研究项目。

研究机构领域，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科院动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英国国家医学研究院科技部（MRCT）、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也已建立了合作关系。

凭借着充足的政、产、医、研资源以及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在上海、武汉、泰州成功建设了颇具影响力的服务平台，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类药品、非抗生素类药品以及部分原料药和诊断试剂等。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医药行业投资的增加，传统医药制造行业，特别是化学制剂类药品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需通过研发创新、产业升级，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①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化学制剂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市场集中度低，

市场竞争激烈。此外，随着更多的国外药品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推广、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②药品招标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规定，中国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的非盈利性医院及其他非盈利性医疗机构采购所有药品，均须通过集体法定招标程序。2013 年 7 月份以来，各省新版基药目录增补及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各地招标政策中均涉及竞价规则的改变。药品招标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制剂药品的中标情况产生影响，如果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③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等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制剂产品涵盖 68 种通用名、100 个药品规格，治疗领域涉及抗生素、抗病毒、心血管、消化系统、解热镇痛等五大类。就药品大类而言，抗生素类药品收入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抗生素类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9%、59.97%、55.58%和 44.71%，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同期非抗生素类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7%、35.13%、37.76%和 49.93%，呈逐年上升趋势，有效降低了公司业绩对抗生素类药品的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入前十名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2%、59.78%、62.67%和 63.81%，呈逐年上升趋势。尽管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加强对新药、仿制药和原料药的研发力度，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降低产品集中度。但新产品的市场培育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新产品的开发、审批也存在失败的风险。因此，短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依靠抗生素类及消化系统类等主导产品的状况不能发生明显改变，因而主导产品的生产、销售状况、原料药价格、产品质量、市场竞争格局、政府政策等若发生变化，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④国家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导致的风险

为了控制抗菌药物的不合理使用以及细菌的耐药性问题，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水平，原卫生部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卫计委 2013 年、2014 年连续 4 年开

展了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在 2012 年 8 月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随着国家关于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逐渐加强，我国抗菌类药物的使用将趋于合理，但在使用量和金额方面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地增加了非抗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降低了对单一抗菌类药品的依赖，但仍有 45%左右的收入来源于抗菌类药物。若国家出台更严格的抗菌类药物应用管理规定，该类产品销售金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继续巩固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名牌、名品培育步伐，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通过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手段，努力提高经营决策水平；以现有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基础基础，充分运用医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影响力，通过行业内并购重组向大健康行业的高附加值产业如研发服务、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行拓展，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努力实现向大健康行业的高附加值产业拓展

在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已经针对性的调整了产品结构，积极参与各省市招标，提高非抗生素类药品的销售规模和比例，降低经营风险，并继续加强成本控制，努力提升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充分运用医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影响力，积极向大健康行业的高附加值产业如研发服务、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行拓展，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从化学制药延伸到新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大幅增加，从而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在医药领域内的多元化发展。

2. 加强对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与合作，努力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海新高峰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业务上加强合作，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可以综合利用双方现有客户渠道和业务资源，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协同效应。

3.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此外，公司及上海新高峰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自身服务能力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

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 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

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尧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合理性的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

一、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1.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2]71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1）公司年报披露，由于实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已建设募投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面临重大升级改造，且需要重新通过认证。请说明该项目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能否达到新版 GMP 认证技术要求和时限要求）以及应对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同时提醒公司在实施该募投项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2010 年底，公司及时根据欧盟标准及新版 GMP 规范征求意见稿对“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标准进行调整，包括对生产区域重新设计、公用系统升级、设备重新选型等，以及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资金缺口，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项目在建设前已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设计调整，故无需进行重大升级改造；且因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是首次申请认证，不存在重新认证的情形。该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为，由于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按照新版 GMP 申请认证，存在首次认证不通过、需整改后重新申请认证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土建和设备安装。为确保顺利通过新版 GMP 验收，该项目仍在根据新版 GMP 的要求在进行系统调试和确认，

公司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系统调试，并及时申请新版 GMP 验收，力争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公司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的议案》；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已通过 GMP 认证，并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2）公司年报披露，两个募投项目“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和“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因仓库扩建，挤占了原规划用地，无法在现有厂区实施。公司正准备新购土地另行规划建设。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募投项目变更，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募投项目“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和“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由于公司购置土地事项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延期，但不存在终止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在上述项目实施前对该两项目重新进行论证，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对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对“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的设

计标准进行提高，并相应将建设期延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因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研发和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3）公司年报披露，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2011年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近18%。请说明亚太集团2011年底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并结合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说明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回复：2011年末，亚太集团总资产额为268,721.88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20.03%；负债总额为108,405.6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63.26%；所有者权益为160,316.1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8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24,397.82万元。

2011年度，亚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3,107.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2%；实现营业总额5,39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实现净利润4,73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5%。

2011年度，亚太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61.3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2.4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8,238.47万元。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已于2008年7月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公司年报披露，2011年销售费用同比上涨50%，主要系差旅费上涨。请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差旅费上涨的真实性和原因。

回复：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进，基层医疗市场将逐渐扩容和规范，深度分销将逐渐成为基层医疗市场的主流营销模式。2011 年起，公司通过在优势区域自建终端队伍和在其他区域联合代理商共同运作，对销售体系和销售渠道进行重新梳理，逐步推动传统服务于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网络向服务于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网络转型。由于公司业务员已覆盖到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业务员报销的差旅费与其分管的区域、药品品种、销售业绩、二级业务人员人数及市场拓展情况等相匹配，且报销费用的实际发生内容合理。

（5）据了解，公司销售折让采用红字发票抵减收入和列支销售费用两种方式，请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采用两种方式的原因，并说明两种折让方式是否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

回复：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根据客户全年采购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或者返利。公司于年度结束后，汇总各客户采购情况，与各客户就当年折扣或返利的具体金额进行协商，因此公司在销售当年无法估计折让的具体金额，因此公司将经双方确认后的折扣或返利计入收到当期的报表。在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状况下，公司此种会计处理方式，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公司销售折让采用红字发票抵减收入或者列支销售费用是根据客户的选择确定。采取两种折让方式的区别在于，列支销售费用比采用红字发票抵减收入多缴纳相应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据了解，公司 2011 年度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额达 3,100 多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且全部销售给杭州凯仑医药股份公司。请说明原因。

回复：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分普通型和含专用溶剂两种剂型。根据 2010 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合同（基层医疗机构），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含专用溶剂）中标价为 33.36 元。

公司指定杭州凯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含专用溶剂）的配送机构，并以 32.25 元/瓶全部销售给杭州凯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2011 年度，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总额 3,100 多万元，其中销售给杭州凯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 2,818 多万元，销售收入呈大幅增长。

2. 201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亚太药业年报关注事项》。根据《亚太药业年报关注事项》的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年报营业收入3.16亿元，下降24.81%；净利润-2,572万元，下降158.72%。收入同比下降近1亿元，毛利率下降9.42%。而2013年1季度收入7,256万元，下降25.91%；净利润-448.68万元，下降200%，半年报预计-950~-650万元。2013年公司业绩未有明显好转。若毒胶囊事件影响持续，2013年公司业绩仍不乐观。公司对业绩提升有何举措？

回复：针对业绩亏损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提升公司业绩，力争实现扭亏为盈：

- 1) 加快研发投入，做好现有产品的二次研发，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改良工艺等措施和手段提高产品的品质；
- 2) 通过积极营销，逐步收复胶囊剂产品在药品流通市场的份额；
- 3) 推进市场营销模式的转型，积极参与并做好各省的招投标工作，争取实现中标产品的“优质优价”，并通过对中标产品医院市场的深度开发，逐步扩大高端市场的覆盖率；
- 4) 做好公司独家品种复方雌二醇贴片的市场推广及宣传，力争尽早产生效益；
- 5) 通过精益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法人公司：亚太集团和亚太房地产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10,162.7万股，占其持有股份85.49%。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状况及风险。

回复：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控制的两家法人企业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单位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用途	融资额(万元)
1	亚太集团	8,17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4000
2	亚太集团	5,3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3	亚太集团	2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7000

			绍兴分行		
4	亚太集团	25,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越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5	亚太集团	22,9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
6	亚太房地产	7,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7	亚太房地产	1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4700
合计		101,627,000	-	-	39700

实际控制人采取质押公司股权进行融资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亚太房地产拥有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坯布交易市场的全部产权，亚太房地产计划对该市场进行原地重建，原有市场需要进行拆除，市场所属的房屋产权证明已全部收回注销，亚太集团和亚太房地产进行正常融资的抵押物已不存在，故亚太集团和亚太房地产采取抵押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融资。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状况安全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

（3）公司存在票据结算行为，票据期末数 2,990 万元，但货币资金附注中未披露票据保证金，且亦未披露定期存款，但公司同时披露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9%，原因系定期存款收到利息较多所致。请说明存在矛盾的原因。

回复：应付票据期末数 2,99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40%即 1,196 万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196 万元全部为票据保证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中披露。

公司定期存款系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比
利息支出	3,058,109.63	2,927,214.25	4.47%
减：利息收入	8,147,989.14	6,575,203.62	23.92%
汇兑损益	172,229.86	178,217.02	-3.36%
手续费	89,426.13	233,010.37	-61.62%
财务费用合计	-4,828,223.52	-3,236,761.98	-49.17%

从上表分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到的利息收

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与存款的时点和利率的波动有关。例如公司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于 2010 年 3 月存入一笔 7,604.12 万元 1 年期定期存款，适用存款利率为 2.25%，2011 年 3 月到期时取得利息收入 171.26 万元；公司将该笔 7,604.12 万元续存 1 年，适用存款利率为 3%，2012 年 3 月到期时取得利息收入 233.68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62.42 万元。

（4）原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下降 5.54%，其中抗生素类下降 12%，原因是什么？分产品：非抗生素类毛利率同比下降 23.05%；分地区：境外毛利率为 -36.31%，同比下降 22.94%。请说明上述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2012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5.54%，其中抗生素类下降 12%，主要因胶囊剂事件影响，公司抗生素类胶囊暂停生产，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导致工资、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比重上升，从而原材料比重下降。

2012 年非抗生素毛利率同比下降 23.05%，主要系 2012 年泮托拉唑钠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2 年外销毛利率为-36.31%，主要因原料药产品去甲基阿奇霉素的成本大于收入，而该产品是上期新项目，生产不稳定，生产成本等较高，本期企业生产和外销发生较少，故导致成本大于收入。

（5）应收账款中披露“客户二”存在账龄 1-2 年的余额 307 万元，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回收是否存在难度，以及对该客户 2012 年的全年销售量。

回复：应收账款中披露的“客户二”为徐州市华轩医药有限公司，其 2012 年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徐州市华轩医药有限公司	303,534.00 元	3,070,170.00 元

公司 2012 年度对徐州市华轩医药有限公司全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品名	数量	金额
徐州市华轩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曲松钠	415,800 支	303,534.00 元

公司 2012 年度对该单位实现销售收入 303,534.00 元，回款 219,000.00 元。2012 年度，因医药流通领域加速整合，导致中小医药流通企业面临经营压力，该单位出现回款缓慢的情况，针对该现象，公司财务和销售部门已及时进行预警，并由专人负责进行催讨。

3. 2013 年 9 月 23 日-25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年报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公司就浙江证监局检查后下发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并逐项加以落实。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制度建设存在不足。公司制度存在缺失，目前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公司制度更新不及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规定进行修订。

回复：公司将不断深入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各方面的内控制度，并确保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制订了《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2) 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有待加强。公司未要求来访者事先提供书面提纲，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 号）的规定不符。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明确了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接待流程，实行预约制度，每次接待来访投资者前都要求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的邮箱提供书面调研提纲，并签署《承诺书》，上述调研提纲均保存在公司邮箱里，未打印并装订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中。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投资者接待档案的按时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3) 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归还亚太集团的 4000 万暂借款未见总经理黄森春的审批，亦未见该事项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严格把控内部控制的关键风险点。

回复：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严格按照公司授权审批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手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签字流程审批。

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财务部门严格把关，杜绝支付签字空缺、审批不完整的资金申请。

(4) “销售费用——销售折让”报表列示有误。2012 年该事项发生额为 266 万元，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商销售回款协议》的条款规定，若完成最低回

款目标,公司将回款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渠道配送费支付给经销商。在财务核算上,该等款项应冲销“营业收入”,但公司列示于“销售费用”。

回复:公司报表项目销售费用中列示的销售折让具有以下特征:

1) 该销售折让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销售回款协议》规定,若完成最低回款目标,公司将回款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渠道配送费”支付给经销商。

2) 该费用由经销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不能抵扣进项)给公司,而不是由公司在销售货物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单列一行“销售折扣”或单独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3) 公司支付该款项时,不是直接冲抵经销商货款,而是单独将此款项支付给经销商。

此类业务在目前的会计实务中存在多种处理方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倾向于作为销售费用处理,主要理由是:

公司将销售折让作为销售费用处理与税法要求一致(税法规定销售额和折扣额需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方才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如果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则会计核算和税务申报在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将经常产生永久性差异,且不能按具体的产品品种冲减相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给实务操作带来不便。

(5)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有误。2012 年末“低值易耗品”58 万元和“包装物”733 万元,根据年报附注披露要求应分别列示,但年报附注中合并披露为“周转材料”791 万元。

回复:公司已按照年报附注的披露要求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分别列示存货的明细。

(6) “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未披露。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进行披露。

回复: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

4. 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30号）：“2015年4月28日，你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4日，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称，该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截至2015年6月10日，你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已达30个交易日，先后五次以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延期复牌，但均未在承诺的预计停牌期限届满前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申请股票复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所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在2015年6月12日前就上述事项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该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5年4月27日晚，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就收购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考虑到参与本次收购事项的人员较多，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开市前及时申请临时停牌。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境外股权架构的公司，其在境内拥有多家公司，涵盖业务范围较广，因此，公司在申请停牌后，尚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与境外股东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及标的公司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同时，标的公司范围内还涉及部分资产的剥离，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也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此外，公司仍需与资产收购的交易方商谈有关收购资产的收购范围调整、股权架构调整等相关事宜，并就资产收购方案进行讨论和论证，暂无法确认本次收购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以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该资产收购事项，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认真、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全部内容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三）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近五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逐一核查发行人针对相关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监管文件的情况以及对文件提及问题相应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等文件中涉及的问题及时作出回复，并就相应事项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通过整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水平、规范运作水平、信息披露管理等得到进一步加强，相关整改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业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